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ranslation Se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世界海洋法译丛

美洲卷

II

张海文 李红云

· 主编 ·



青岛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ranslation Se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世界海洋法译丛

美洲卷

II

张海文 李红云

· 主编 ·

青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海洋法译丛·美洲卷·Ⅱ / 张海文, 李红云主编. —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552-6361-6

I . ①世… II . ①张… ②李… III . ①海洋法 - 美洲
IV . ①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4181 号

书 名 世界海洋法译丛·美洲卷Ⅱ
主 编 张海文 李红云
出 版 人 孟鸣飞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 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责任编辑 张文健
特约审读 陈奕彤
封面设计 张 晓
照 排 青岛双星华信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 开 (710mm × 1000mm)
印 张 16.25
字 数 25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52-6361-6
定 价 180.00 元
编校印装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38

《世界海洋法译丛》编译委员会

主 任 张海文
副 主 任 李红云 张桂红 黄 影
委 员 王居乔 王 娟 王莘子 宁 佳 白 雪
祁冬梅 刘煜洲 李 杨 张凯月 杨 涛
李晓宁 张 逸 林益涵 岳 霄 赵 沅
赵晓静 敖 梦 梁凤奎 谢 慧 蔡壁岭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本卷主编 张海文 李红云
本卷翻译 李 杨 赵晓静 李红云
本卷校对 李红云 李 杨

《世界海洋法译丛》出版委员会

主 任 孟鸣飞
副 主 任 张化新 高继民
委 员 李忠东 刘永贵 李明泽 张性阳 黄 锐
宋来鹏 周静静 宋 磊 张文健 朱凤霞
张 晓 王春霖

前 言 PREFACE

从 1609 年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发表著名的《海洋自由论》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海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坎坷的发展过程。如今,海洋法已发展成为国际法中内容最新、最完备的一个分支。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约》已成为一个拥有 168 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根据《公约》,沿海国家可以拥有自己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群岛国还可拥有群岛水域。国家在不同的海域中行使不同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已将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的文件予以公布,这些文件主要有:(1)沿海国家的有关海图或地理坐标表,注明直线基线、群岛基线;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大地基准点。(2)沿海国公布的所有有关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海峡沿岸国公布的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有关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沿海国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的情况。(3)沿海国家的立法实践。

考虑到我们在海洋法研究、实践以及立法工作上的需要,我们决定将世界各国海洋立法、海洋边界实践以及国际海洋争端解决的经典案例译成汉语,并列为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关于海洋权益与法律问题的系列研究项目之一,逐步编译成册出版,丛书名定为《世界海洋法译丛》。我们的决定得到了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的赞同和支持。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世界沿海国家的海洋立法汇编 8 卷（非洲卷 1 卷、欧洲卷 3 卷、美洲卷 2 卷、亚洲卷 1 卷、大洋洲卷 1 卷）、海上边界协定 1 卷、海洋法争端解决国际案例汇编 1 卷和海上边界国家实践发展现状 4 卷，共计 14 卷。

《公约》生效后，《公约》中包含的原则和规则开始对各国的海洋实践产生重大影响，在各国海洋立法中尤为明显。国内立法是国际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是一国履行国际义务的实践，还可以为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发展提供证据。本丛书中的沿海国海洋立法系列将沿海国立法分为 5 个部分，分别是非洲国家、亚洲国家、大洋洲国家、欧洲国家和美洲国家。在每部分中将国家按英文字母先后顺序排列。此系列的翻译原文均为联合国网站公布的各国提交的该国立法英文文本。需说明的是，其中有些立法是从其他语种的官方文本译为英文的。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尽量做到忠实原文，对有明显错误的地方作了注释。译文尽量保持原立法的完整性，仅对个别立法中与海洋法无关的内容作了省略，并作出标明。

海洋划界是现代海洋法的重要部分。《公约》对国家主权和管辖海域的规定（增加领海宽度、设立专属经济区这一新制度，重新界定大陆架等）使得各沿海国之间出现了大量的重叠主张。各沿海国家相互之间签署了大量的边界协议，但仍有 200 多项海洋划界问题亟待解决。海洋划界的发展经历了 3 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 18 世纪至二战爆发前，见证了沿海国普遍接受将陆地领土主权延伸至领海的历程，形成了一些划界的基本原则。第二个阶段始于第一项领海范围以外海洋划界协定（1942 年《帕里亚湾条约》）的出台，进而杜鲁门 1945 年发布《大陆架公告》，直至 1958 年《大陆架公约》和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见证了海洋划界向外拓展并涵盖大陆架的过程。第三个阶段自专属经济区概念和大陆架新定义首次引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会议谈判案文并最终写进《公约》开始，海洋划界有了新的内涵。本丛书中的海上边界协定部分收录了 1942—1991 年相关国家之间签订的海洋划界协定。为方便查询，协定按地区分类汇总，如大西洋区域（北大西洋和南大西洋）、加勒比区域、地中海区域、印度洋区域和太平洋区域（东

太平洋和西太平洋),每个区域依照国别和划界区域列出协议。

本丛书中的海洋法争端解决案例系列收录了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33个海洋法典型案例,内容编排为7章,涵盖了海洋法主要的案例类型:第一章为基线、海湾和领海类案例;第二章为国际航行海峡类案例;第三章为海洋划界类案例;第四章为渔业和海洋生物资源类案例;第五章为公海刑事管辖权和船旗国管辖权类案例;第六章为航行类案例;第七章为海洋环境类案例。这些案例包含了国际常设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2宗)、中美洲法院(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1宗)、国际法院(12宗)和国际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7宗)作出的判决及仲裁法庭(10宗)和特别委员会(1宗)作出的仲裁裁决。由于有些涉及海洋法的争议仍在审理当中,因此不排除以后会更新相关审理结果的可能性。

本丛书中的海上边界国家实践发展现状系列旨在广泛传播各国在实践中适用《公约》的现状,为《公约》的实施提供帮助,促进各国统一、一致地适用《公约》规定的复杂而全面的国际规则。此系列包括1982—1994年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国内立法及政府照会、宣告和声明,按照国家字母顺序逐一列出。内容涵盖以下事务:领海基线、领海宽度及归属、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大陆架的界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海上边界的划定等。

本丛书的编译工作由张海文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李红云教授及其部分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桂红教授及其部分研究生以及原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梁凤奎、祁冬梅、宁佳、蔡璧岭等参与了翻译工作。天津外国语大学黄影讲师负责本丛书的审校工作。丛书的文字翻译是对联合国公开资料的客观展示,以利于国内读者作为资料参考,并不代表编者和出版者认可其观点和立场。在编译过程中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在此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丛书集合了国内立法和政策、边界协定和国际法案例,为我国了解国际海洋边界的最新进展、熟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基本情况以及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对各类涉海问题的解读和分析提供了权威参考资料,

对于推动国际法治、实现海洋强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希望通过《世界海洋法译丛》的编译出版，能对我国研究海洋法的学者和学生、涉海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海洋立法和执法机构提供一些帮助和参考，为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编译者

2017年11月28日

目 录

CONTENTS

洪都拉斯 / Honduras	1
关于海洋自然资源利用的第 921 号法令	
(1980 年 6 月 13 日)	1
1982 年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 (第 131 号法令)	
(1982 年 1 月 11 日)	4
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72-99 号法令	
(1999 年 10 月 30 日)	4
第 PCM-007-2000 号执行法令	
(2000 年 3 月 21 日)	9
第 PCM-017-2000 号执行法令 (1)	
(2000 年 8 月 28 日)	12
牙买加 / Jamaica	15
名为《1991 年专属经济区法》的第 33 号法案	
(1991 年)	15
《专属经济区法》(基线) 规章	
(1992 年 10 月 12 日)	41
1996 年海域法	43
墨西哥 / Mexico	57
国家财产普通法 (1)	
(1941 年 12 月 31 日制定, 1982 年 1 月修正)	57
在加利福尼亚海湾划定墨西哥领海的法令	
(1968 年 8 月 28 日)	58
关于海洋的联邦法	
(1986 年 1 月 8 日)	59

尼加拉瓜 / Nicaragua	70
关于大陆架和邻接海域的第 205 号法案 (1979 年 12 月 19 日)	70
巴拿马 / Panama	72
第 31 号法令 (1967 年 2 月 2 日)	72
第 7 号法令 (1998 年 12 月 10 日)	72
秘鲁 / Peru	90
关于水下大陆架或岛屿陆架的第 781 号总统令 (1947 年 8 月 1 日)	90
第 11780 号石油法 (1952 年 3 月 12 日)	91
第 18880 号立法令——普通矿业法 (1971 年 6 月 8 日)	91
秘鲁政治宪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91
第 28621 号法律——秘鲁海域基线法 (2005 年 11 月 3 日)	92
第 047-2007-RE 号最高法令 (2007 年 8 月 12 日, 标明依据第 28621 号法律和国际法划定的 秘鲁海域的外部界限的南段)	106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 the Federation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108
1984 年海洋区域法 (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3 号法律)	108
圣卢西亚 / Saint Lucia	126
海洋区域法 (1984 年 7 月 18 日第 6 号法律)	126

萨尔瓦多 / El Salvador	137
宪法	
(1983 年 12 月 13 日)	13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St.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139
1983 年海洋区域法 (1)	
(1983 年 5 月 15 日第 15 号法律)	139
苏里南 / Suriname	147
扩大领海及建立毗连经济区的法律	
(1978 年 4 月 14 日)	1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Trinidad and Tobago	151
1969 年领海法	
(1969 年 12 月 6 日第 38 号法律)	151
1969 年大陆架法	
(1969 年 12 月 22 日第 43 号法律)	153
修正《大陆架法》第 1 : 52 章的法律, 1986 年第 23 号法律	
(1986 年 11 月 7 日通过)	157
1986 年群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法	
(1986 年 11 月 11 日第 24 号法律)	158
1988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群岛基线令	
[1988 年 10 月 31 日第 206 号公告 (1)]	1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第 77 号法律公告	
——《1986 年群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法》	170
用于确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群岛基线的地理坐标点	
——转换为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71
美利坚合众国 /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172
外大陆架土地法	
(1953 年 8 月 7 日)	172

美国总统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专属经济区的第 5030 号公告	
(1983 年 3 月 10 日)	175
美国总统的一份声明	
(1983 年 3 月 10 日)	176
美国代表团与联合国秘书长的谈话记录	
(1986 年 1 月 13 日)	178
1986 年泰坦尼克海事纪念法	190
通告及《联邦纪事》条款附录	190
美国总统关于美国领海的公告	
(1988 年 12 月 27 日)	199
《马格努森渔业保护和管理法修正案》备忘录——把金枪鱼	
作为一种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纳入美国司法管辖的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	200
国务院第 2237 号公告	201
美国总统关于美国毗连区的公告	
(1999 年 9 月 2 号)	232
关于海洋法律的其他规定	
(2005 年 6 月 8 日)	233
海盗法	235
乌拉圭 / Uruguay	236
确立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的第 17.033 号法律	
(1998 年 11 月 20 日)	236
委内瑞拉 / Venezuela	242
领海、大陆架、渔业保护和领空法	
(1956 年 7 月 27 日)	242
总统令	
(1968 年 7 月 10 日)	243
关于沿大陆和岛屿建立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	
(1978 年 7 月 26 日)	244

洪都拉斯 Honduras

(英文文本截止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海洋自然资源利用的第 921 号法令 (1980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条

在不妨碍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及关于领海和大陆架的法律的规定的情况下，洪都拉斯的专属经济区得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起延伸至 200 海里的距离。

洪都拉斯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

(1) 以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底土以及上覆水域中的所有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域内从事任何经济性勘探和开发，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的主权权利；

(2) 对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任何类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性权利和管辖权，包括与海关、财政、健康、安全和移民法规有关的管辖权；

(3) 对与管理、授权和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所有事项有关的管辖权和控制。海洋科学研究只有在获得洪都拉斯共和国事先同意，并在政府代表

认为可取且参与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4) 以保护海洋环境，预防、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的污染为目的的管辖权和控制；

(5) 源于对专属经济区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在专属经济区中，所有国家，不论沿海国还是内陆国，在不妨碍前一条规定的情况下均享有航行与飞越的自由、敷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直接与船舶、飞机以及与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操作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

第三条

作为一项主权权利事项，洪都拉斯考虑到资源的最大化和合理利用的目标，以及洪都拉斯人民营养需要的优先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其他国家利益，得决定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

若为洪都拉斯国民利益或根据洪都拉斯法律结成或组成的公司利益的相关立法对承认、许可或准许在洪都拉斯领海或大陆架捕鱼作出限制规定，则在不妨碍这些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根据现行的和此后可能颁布的关于该事项的其他立法，向外国人颁发许可或特许，授权其勘探或开发专属经济区内的其他资源。

行政机关对执行本条产生的任何问题可提交洪都拉斯法院解决。

第四条

考虑到经济发展，洪都拉斯得颁布其认为与管理以下事项有关的法律：

(1) 规费的交纳以及对渔民、渔船和设备发放许可证和其他形式的报酬，这种报酬可包括有关渔业的资金、装备和技术方面的适当补偿；

(2) 决定可捕鱼种，并确定渔获量的限额，不论是关于特定种群还是多种种群，或一定期间的单船渔获量，或在特定期间内任何国家国民的渔获量；

(3) 规定鱼汛和渔区，可使用的渔具的种类、大小和数量，以及渔船的数量、大小和种类；

(4) 确定可捕鱼类或其他物种的年龄和大小；

(5) 具体规定渔船应提供的信息，包括渔获量和捕捞能力的统计和船舶位置的报告；

(6) 在洪都拉斯的授权和控制下进行的特定的渔业研究计划，以及对

这种研究的管理，包括渔获物抽样、样品处理和相关科学资料的报告；

(7) 国家在上述各项中提及的船舶上配置观察员或受训人员；

(8) 上述各项中提及的船舶在国家港口卸下捕捞物的全部或部分；

(9) 有关联合企业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10) 对人员培训和渔业技术转让的要求，包括提高洪都拉斯从事渔业研究的能力；

(11) 执行这些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第五条

在行使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洪都拉斯可以采取为确保遵守依本法颁布的法律和规章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临、搜查、检查、逮捕和司法程序。

在逮捕或扣押外国船舶的情况下，应迅速通过适当渠道通知船旗国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刑罚。

第六条

本法不应限制他国在互惠基础上的类似权利，或以任何形式免除他国义务。该义务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今后的洪都拉斯作为缔约方并基于对洪都拉斯共和国领土主权或对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尊重所缔结的条约产生。

第七条

行政长官得为执行本法颁布规章。

设立一个部长委员会。该部长委员会由国家自然资源、经济事务、财政、公共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部门及港务局的部长组成。

部长委员会得拟定相关规章，并作为常设咨询机构提供服务以及提出具体行动建议，以便最大化利用自然资源，实现洪都拉斯人民的生活标准的提高以及国家经济的普遍发展。

第八条

对本法和依据本法制定的法律的执行应由自然资源部的秘书长直接负责，并受共和国海军与空军力量协助。

第九条

本法应于政府公报公布之日生效。

1982 年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 131 号法令）

（1982 年 1 月 11 日）

.....

第十一条

以下属于洪都拉斯共和国：

- （1）从沿整个海岸低潮的基线量起 12 海里的领海；
- （2）毗连领海，从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4 海里的区域；

.....

（5）在太平洋，前述方法的实施应通过从丰塞卡湾（Fonseca Bay）的封口线起向公海延伸实现。

第十二条

国家对领空、大陆和岛屿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主权和管辖权。

这一主权的宣告并非无视其他国家在互惠基础上的合法权利，而且既不妨碍所有国家依据国际法享有的自由航行权，也不妨碍对共和国批准的条约或公约的遵守。

.....

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72-99 号法令

（1999 年 10 月 30 日）

国会考虑到以下事项，兹颁布本法令：

在 1993 年 10 月 5 日，洪都拉斯共和国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文件囊括了保障国家对海洋种群权利的基本原则；

1982 年《洪都拉斯政治宪法》包含了与确定国家领土的领空、大陆和岛屿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关的主权和管辖权原则；

洪都拉斯共和国是一个两面临海的国家，由此有必要通过法律管理海

洋区域和协调法律、政治、经济和环境问题, 优先保护和开发作为重要经济和环境区域的海洋环境的自然资源。

洪都拉斯海域法

第一条 内水

1. 测量领海的基线内的所有水域, 以及港口、海湾、停泊处和水曲的水域, 均视为内水。

2. 国家主权及于内水水域、海床、底土和上空。

3. 若依据第三条规定的方法, 直线基线包围了以前并未视为内水的水域, 在这些水域中得行使无害通过权, 以便国际海上航行。

第二条 领海

洪都拉斯共和国的主权及于陆地领土和内水之外且邻接其海岸的领海, 即位于测量洪都拉斯所有海域的基线和其各点与基线各点距离 12 海里的外部界线之间的一带海域。

第三条 领海和其他洪都拉斯海域的内部界限

1. 测量洪都拉斯领海和其他海域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海岸低潮线。

2. 即使有前款规定, 在海岸线非常曲折的地方, 或者如果紧邻海岸有一系列岛屿, 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可采用连接各适当点的直线基线法。但是, 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 并应考虑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原则。

3. 基线应在一种有比例尺的海图或注明各点大地基准点的地理坐标表上标出。洪都拉斯应依据国际法公布这些海图和列表。

对于丰塞卡湾, 基线应是依据国际法院 1992 年 9 月 11 日的判决确定的连接阿玛欧拉角 (Punta Amaoala) 和科西圭纳角 (Punta Cosiguina) 的直线。

第四条 领海法律制度

依据国际法, 洪都拉斯得对其领海行使主权。领海包括其海床、底土及其自然资源和上空。

因此, 除非有条约规定更为宽松的制度, 其他国家的船舶仅得享有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无害通过权。